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柔涵
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
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3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111年3月24日疾管檢驗字第1111300281號函，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增設COVID-19公費檢驗適用對象代碼013(緊急住院者及其陪病者)，自111年4月1日起得採一般核酸檢驗模式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